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付壽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常建先生(「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王先生」)、梁峰先生(「梁先生」)及鄔昆先生(「鄔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付壽剛先生(「付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付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而請辭，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情況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感謝付先生於過往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常先生，54歲，曾就讀於北京經濟學院，安全工程專業系，擁有超過30年之工業生產及安全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常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年薪是人民幣240,000，常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

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常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常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後須按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常先生於出任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33歲，曾就讀於天津渤海化工職業技術學院，擁有超過1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於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年薪是人民幣120,000，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存在任何關係；(i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後須按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於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鄔先生，39歲，畢業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幹部管理學院，電視攝像專業系，擁有超過1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鄔先生於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年薪是人民幣150,000，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鄔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鄔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後須按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鄔先生於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先生，41歲，曾就讀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發展課程，擁有超過15年之企業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梁先生於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年薪是人民幣108,600，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

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後須按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於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常先生、王先生、鄔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琛先生、梁峰先生及鄔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